

赤壁取缔水源保护区内5家畜禽养殖场

本报讯“保护区内5家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这件事搞得真好!”湖北省赤壁市环保局日前组织执法人员对陆水湖沿湖畜禽养殖场关闭情况进行回访检查时,听到周边的群众高兴地说。陆水湖是湖北省赤壁市20万人的唯一饮用水源,被亲切地称为母亲湖。为加强陆水湖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保护,2014年赤壁市启动了沿湖畜禽养殖整治。随后,赤壁市环保局完成了对沿湖畜禽养殖业的调查,并对陆水湖保护区内5家养殖户相继下达《赤壁市人民政府关停决定》、《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但相关当事人依然我行我素。

4月21日,赤壁市环保局联合市法院、陆管委等部门对这5家养猪场下达法院《行政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关停,并在电视台专题曝光。

在舆论的压力和法律的威压下,6月中旬,5家畜禽养殖场最终全部自行关闭。

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巩固、扩大陆水湖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已制定了《陆水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餐馆、畜禽养殖业整治工作方案》。目前正在调查摸底。下一步将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不仅要坚决打击陆水湖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畜禽养殖行为,同时也将取缔准保护区内违法养殖畜禽业户,保障全市群众饮水安全。

株洲强制关停屠宰污染“钉子户”

本报讯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法院日前组织对芦淞区天旺屠宰场实施强制关停措施,至此,被居民频繁投诉的屠宰污染“钉子户”终于被拔掉。天旺屠宰场位于龙泉办事处农兴桥村王家坳组,2011年7月投入生产使用。从2012年开始,相邻的南方印象小区建成,小区居民入住后开始投诉屠宰场的噪声及水污染。经环保部门调查,这家屠宰场没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株洲市环保局芦淞分局多次要求其停产,但企业主拒不执行。为此环保部门对其立案查处。由于企业不主动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2014年8月,株洲市环保局依法向天元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天元区法院受理这起非诉执行案后,多次上门做工作,要求企业主自动履行停产决定,但多次协调未果。近日,由天元区法院组织,出动30名干警,芦淞区政府调派20多名干警、电力等相关部门执法人员配合,市、区两级环保执法人员参加,对天旺屠宰场实施了强制关停行动。

执法现场,法院执行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电力部门切断了生产用电,法院对屠宰用的生产设备、部分场地以及发放检疫证的场所等进行了查封。

刘立平 文萍 曹浪波 王际兵

和布克赛尔挂牌督办违法排污单位

本报记者杨涛利塔城报道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环保局在对县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进行环保专项检查时发现,县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存在未批先建、“三同时”落实到位等环境违法问题,久拖仍未解决。县环保局上报县政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县污水处理厂及卫生医疗机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据了解,和布克赛尔县污水处理厂氧化塘未按照环评要求在和布克河沿岸增建防洪沟(物),未配套建设污泥浓缩脱水一体干化设备和污泥晾晒场,沉淀池和氧化塘损坏严重,超期试运行,还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和布克赛尔县医疗卫生机构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医疗废物暂存点未建设完工,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不明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针对上述诸多问题,和布克赛尔县人民政府要求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立即限期整改,必须在2015年12月1日前完成整改。同时,责成县住建局、县卫生局限期督办,县环保局负责整改验收。

“执法最严城市”严在哪里?

温州环境行政处罚总额全省最高,刑拘人数占三分之一

◆章松来 晏利扬

浙江省温州市环保局日前正式对外公布“环境违法犯罪十大典型案例”。从中不难看出,“环境执法最严城市”到底严在哪里?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温州市环保部门不断加强与公检法部门衔接,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2012年、2013年全市环境行政处罚总额连续两年超过7000万元,居浙江省第一。2014年,温州全市环保部门向公安部门移送的涉刑环境违法案件达到284起,刑拘495人,刑拘人数占全省1/3,居全国地级

市之首。今年年初,新环保法正式实施。温州市抓住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契机,开展了环保大检查。

温州全市环保系统以各类专项行动为载体,通过综合运用新环保法赋予的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有力手段,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今年1~5月份,温州全市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6万余人(次),检查企业超过2.4万家(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企业520家,查封、扣押案件40

温州市环境违法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温州中金岭南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向瓯江倾倒近万吨危险废物

温州市中金岭南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从电镀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中提取有价金属,并对污泥作无害化处理。2014年4月开始,公司因技术改造,出现了阶段性的产能下降。在明知没有生产处理能力的情况下,公司还是继续向温州及周边的企业回收固体废物,结果导致仓库储存不下。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江某授意其朋友温某某、陈某某,于2014年4月、5月分批将仓库里面约6000吨危险废物倾倒入瓯江之中。

同年5月,江某同福建福鼎某实业公司采购部经理陈某签订合同,江某将公司仓库里另外约6000吨危险废物卖给陈某处理。

同年6月初,因为陈某企业处于设备维修期间,没有继续回收危险废物的能力,导致中金岭南公司再次“爆仓”。

江某、陈某和邱某某进行协商,雇人、雇车、雇船,分5次将约3800吨危险废物直接倾倒入瓯江中。

目前,公司包括董事长江某在内的13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已经全部被抓获归案,正在公诉阶段。

瑞安市宝源化工有限公司私设暗管偷排危险废物

2014年11月18日晚,执法人员在温州瑞安市宝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尚某在厂区东面向飞云江偷排未经处理的废水和污泥,同时在角落处用水泵将废水通过一软管抽排到飞云江。公安部门现场控制11人,刑拘6人。

执法人员经现场勘验取样,并经温州市环保局鉴定,确定公司排放的生产废水为废母液和废水污泥,分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废物。

经公安机关审讯得知,2014年7~11月,瑞安市宝源化工有限公司偷排废水量在1万吨左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损害极为严重。目前,本案包括股东戴某某在内的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乐清市饰化电镀厂私设暗管偷排电镀废水

2014年12月22日,乐清市环保局联合公安部门、白石街道对乐清市饰化电镀厂进行调查。执法人员用挖掘机对厂区周边地底进行挖掘,发现涉嫌暗管4条。

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暗管水样和厂西首水沟水样重金属铜、锌、镍均严重超标,与当日河水异常重金属指标基本吻合。

但企业老板及工人始终不承认向河道偷排废水的事实。当时,如果继续使用挖掘机大面积开挖,极易挖破相关车间、池体,导致危化品、废水流失外泄,从而引发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2015年2月,经过不断的现场勘查和论证,并结合某操作工人交代的信,乐清环保和公安部门选择在较为安全的部位,组织人员手工挖掘,最终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彻底查清了暗管管网,固定了犯罪证据链。

面对确凿证据,企业老板交代,在建厂时就埋设了暗管,平常在排放口使用清水循环掩人耳目,暗中则将集中池内的废水通过暗管偷排到厂外。目前,公安部门已刑拘6名涉案人员,另有4人在追捕中。

温州市地下黑市非法收集、处置废机油

温州市、瓯海区两级公安和环保部门组成专案组经过长达9个多月的连续跟踪暗查,成功打击摧毁一条遍及全市的从废机油产生到非法收集、贮存、处置再重新出售牟利的4级网状黑市产业链。

涉案的废机油主要来源于车辆修理厂、汽车4S店、机械加工企业、码头等。这些废机油产生单位表面上与两家有资质的废矿物油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但暗地里将大部分废油通过非法渠道卖给小商小贩,小商小贩再转卖给无资质的废机油收集储存点(中间商),中间商进行简单的沉淀、过滤、分级后,按提取的油品品质不同,销售给用油机的不同企业,如鞋底厂、铝塑品厂、锯木厂、工地、渔船,也有部分转卖给了有资质的回收企业。

这些流动油贩、中间商没有任何合法手续,在处置过程中任由废机油泄漏污染土壤、水域,更恶劣的是还有油贩将沉淀后的底泥(含有危险废物最多)随意倾倒入,对环境安全造成严重威胁。2015年3月中下旬以来,市环保和公安部门相继在瓯海、苍南、乐清、鹿城等地收网,现场已查获废油约500吨,刑拘15名嫌疑人,取保5人。目前,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还在对案件进行处理。

温州宏雷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偷排有毒废水

2015年1月6日,鹿城区环境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渔藤路道路两边的雨水管明渠有少量黄色液体。

经一路排查,在约200米外,一家从事电子蜂鸣片加工的企业温州宏雷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有重大嫌疑。

执法人员在企业发现一个隐蔽的车间,清洗处理铜制蜂鸣片表面。车间地面流淌的黄色废水经PVC软管一直通到厂外的农田里,部分废水通过地面径流排放到前面发现的水渠里。

企业负责人赵某某承认使用硫酸、铬酸等进行表面清洗处理,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经鹿城区环境监测站检测,企业排放的废水中总铬、总铜污染因子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3倍以上,已涉嫌严重污染环境。鹿城公安分局当天就对当事人刑事拘留。

温州经开区方荣洁具加工厂偷排电镀废水

根据群众举报信息,2015年1月8日上午,温州经济开发区环保部门联合公安部门对经开区方荣洁具加工厂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发现其电镀车间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南首卫生间PVC管内。

经查,工厂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就擅自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

现场采集的废水水样经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总铬、总镍、总铜重金属污染因子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涉嫌严重污染环境。环保部门已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永嘉金城制扣有限公司漏排生产废水

2015年1月18日,永嘉县环保局在对永嘉金城制扣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厂房东侧的下水道管

件,责令限产或停产企业26家,共查处行政处罚案件525起,罚款1850.398万元。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88件,其中移送适用《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案件12件,行政拘留16人,刑事拘留132人。联合当地政府取缔非法污染企业(或加工点)923家(处)。同时,还帮助167家企业解决相关环保问题。

为进一步强化环境违法警示教育,温州市环保局日前向社会公布一批近期查处的典型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以震慑不法分子,加大社会监督力度,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井内有白色废水流动。经查实,企业的废水集中池底部有破裂,未经处理的废水经裂缝流入下水道,进入环境。

执法人员当场予以立案处罚,做出责令维修好废水集水池、罚款3.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15年1月20~24日对企业造成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设施、设备予以强制查封。

温州市好利福洗涤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

2015年3月26日晚,瓯海区环境执法人员对温州市好利福洗涤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正在生产,公司管理人员柳某某擅自停止加药设备,导致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水超标排放。

经瓯海环境监测站检测,标准排放口排放废水pH值为9.43、化学需氧量为182 mg/L、总磷为17.2mg/L。

执法人员于当日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罚款。后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企业法人陈某某以及当事人柳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苍南县龙港镇联友村收储点非法回收处置废铅酸蓄电池

2015年4月13日,苍南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发现,龙港镇联友村77~78号后面及80号西侧有一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点,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且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擅自从事汽车、电瓶车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等业务。

执法人员现场对发现的10余吨废旧铅酸蓄电池(无电瓶密封盖)予以扣押,现暂存于温州绿环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另发现一编织袋电瓶密封盖。

此外还查明,这一贮存点未采取防雨、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就露天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致使小部分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液经雨水冲刷流向周边。

现场分别对废旧铅酸蓄电池内废液、龙港镇联友村77~78号后雨水沟、80号西侧河道等3处采集水样,经苍南县环境监测站检测,3处水样中均含有较高浓度铅污染物。

另据负责人黄某、高某供述,黄某曾在2015年清明节前后卖给山东某收购商17吨电瓶车废旧铅酸蓄电池。苍南县环保局将案件移交苍南县公安局侦办,现黄某已被公安机关刑拘。

瑞安市华宝化工有限公司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

2015年4月27日晚,瑞安市环保局组织开展夜间突击执法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瑞安市华宝化工有限公司时发现,公司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正在运行,但型号为HBCOD-1型的在线COD分析仪内却放置一瓶盛有约200mL微黄色水的矿泉水瓶。原本应该插入三口玻璃器内的取样管被拔出,插入矿泉水瓶内。

经查,矿泉水瓶内装的是经过自来水稀释后的排放口废水,操作工将在线COD分析仪的取样管插入矿泉水瓶内,以确保COD在线监测数据稳定达标上传,逃避环保部门的监管。

经瑞安市环境监测站检测,公司当时排放口水COD、苯胺超标。当晚环境执法人员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次日早上环保部门将案件及涉案相关人员移送公安部门。瑞安市环保部门现已责令这家企业停产整治,涉案人员已被公安机关处以10日行政拘留。

宝鸡网格化监管大气污染

发现早、处置快,案件办结率达97.2%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陕西省宝鸡市环保局获悉,宝鸡市从去年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以来,共办结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案件4241件,办结率达97.2%,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实现了早发现、快处置,将污染影响降到最低。

宝鸡市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织密监管网络,动员全民治污,对大气污染防治实现了常态化、信息化、无缝隙、全覆盖监管。全市各区、县按照街(镇)、社区(村)、居民小区(村民小组)3个层次,划分为一、二、三级网格,分别设置5325名联络员、网格员和网格员,实行逐级负责、分级管理,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不留

死角”的监管体系。这些网格员围绕5大类25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进行全天候、全方位、不间断巡查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置,确保片片区域有人管、件件责任有人担。今年“三夏”时节,陈仓区千渭街道办事处辖区网格员在巡查中发现大众村九组地头出现明火,迅速上报。随后网格长和村干部组织人员及时到场扑灭秸秆明火,有效遏制了污染。

在日前开展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中,宝鸡进一步对推进燃煤锅炉拆改、煤改气、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李涛

顺义环境处罚突破600万

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监管严查违法行为

本报讯 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认真落实新环保法,2015年上半年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38起,同比增长5%;处罚金额647.8万元,同比增长305%,并对3家违法企业实施查封。

记者了解到,顺义区以环境监察网格化为基础,开展重点监管对象隐患排查,建立起差别化、精细化的监管模式。目前已完成21项针对属地单位的摸底调查,排查出各类污染源1066家。

同时,加大对固定源的查处力度,开展了针对砂石料场、高尔夫球场、采暖季燃煤锅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风险源企业等固定源的专项检查。共查处违法行为173起,罚款642万元,分别同比增长280%和310%。其中对北京市顺义顺

城加油站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一案处罚10万元,成为全市罚款金额最高的加油站处罚案件。

据悉,顺义区推行移动污染源网格化监管机制,开展用车大户、进京车辆、社会车辆、年检车辆、施工机械和石化企业100%达标建设,并先后进行30余次专项行动。共检测机动车1.3万辆,检测出尾气不合格车辆165辆,罚款5.7万元。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喷漆异味扰民等违法行为,顺义环保局开展专项整治,对北京永安艺家家具有限公司等3家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实施查封。

赵琛

顺平重拳整治矿山粉尘

处理两个矿区4起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陈振辉保定报道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日前组织国土、公安、环保、电力等部门共140余名执法人员,对神北寨沟非法矿厂进行了依法取缔。这是顺平县近来开展的第三次联合执法行动。

为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改善矿山环境,切实解决矿山粉尘污染问题,顺平县重拳出击,对非法盗采实行“零容忍”,掀起了打击非法盗采、清理砂石料场的新高潮。

为了彻底消除矿山粉尘污染,顺平县进一步加大对对矿山企业的监管力度,制定出台了《顺平县矿山粉尘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对全县8个山区乡镇进行“地毯式”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责任区域和人员,明确时限要求和整治措施,确保不遗漏、全覆盖。

顺平县坚持专项治理与联合执法相结合。国土部门抽调20名执法人员,分

3个中队,采用分组、分片、包乡等方式开展全天候日夜巡查蹲守,做到执法中心下沉、防范关口前移、预防重心下移。同时,加强构建国土、环保、公安、电力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一旦发现非法开采行为,立即采取拆除设备、捣毁机台、叫停用电、查封机械和行政询问作业人员等措施,依法重拳予以取缔。

今年以来,顺平县共开展专项整治3次、集中整治6次,处理两个矿区的违法行为共4起。

与此同时,在矿山整治过程中,顺平县还加快推进“矿山复绿”行动,对矿山废弃地采用废渣清理、地形平整、覆土压实、植树种草等,进行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目前,顺平县需治理的11座矿山中,已完成施工两个,6个通过了立项评审。

临邑查封一非法排污企业

比对水样抓住排污证据,依法查封生产设备

本报讯 山东省临邑县环保局日前接到群众反映称德惠新河翟家段附近有恶臭。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在德惠新河排污口取样检测后判定,有企业通过这个排污口排放废水。在对周围企业进行排查后,锁定了临邑鑫鹏工贸有限公司院内的一个羊皮加工项目。项目无环评许可,属擅自

建成投产。其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转,污水渠排放口内未发现废水外排。

随后执法人员将德惠新河排污口现场水样与羊皮加工项目水样进行比对,两水样均呈白色,pH为碱性,且有恶臭,特征污染物高度一致。环保执法人员当场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

季英德 王文硕 王俊萍 王春涛



临邑县环保局日前联合翟家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临邑鑫鹏工贸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 吴永丽 王文硕摄